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与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宏兴汽车皮革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白

林建东

陈占光

日期：2022年6月16日